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文件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市场形象维护，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任天飞

庞守林

吴新民

唐 红

陈 超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